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名杨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杨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名邢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邢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邢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包志毅

---

章击舟

---

岳鸿军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